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A TAI ENTERPRISES INTERNATIONAL LIMITED

正大企業國際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成員有限責任公司)

(股份代號：3839)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正大企業國際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5年6月10日下午2時30分假座香港中環金融街8號國際金融中心二期64樓6411-6416室舉行股東周年大會(「股東周年大會」)，藉以討論下列事項(除另有指明外，本通告所用詞彙與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4月28日之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1. 接納及採納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本公司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董事報告書及獨立核數師報告；
2.
 - (a) 重選李紹慶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 (b) 重選李紹祝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 (c) 重選鄭毓和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 (d) 重選高明東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3.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本公司董事酬金；
4. 續聘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及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無論有否修訂）為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5A. 「動議：

- (a) 在下文(c)段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董事」）在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額外的本公司股本中之股份（「股份」），以及作出或授出可能須行使此等權力的建議、協議、購股權及其他證券（包括附有認購股份權利的認股權證、債券、債權證及票據）；
- (b) 上文(a)段的批准乃董事所獲授任何其他權力以外的權力，該決議案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出或需於有關期間內或結束後任何時間可能須行使此等權力的建議、協議、購股權及其他證券（包括附有認購股份權利的認股權證、債券、債權證及票據）；
- (c) 董事依據上文(a)段的批准有可能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論是否依據購股權而配發）的股份總數，惟依據供股（定義見下文）或按行使附帶於任何本公司不時已發行的證券的認購或換股權而發行任何股份，或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所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或發行股份代替全部或部份股份的股息除外，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20%，而上文(a)段的批准須受此數額限制；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的日期直至下列最早者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時；
- (ii) 依照法例或本公司的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及

- (iii) 本公司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載於本決議案的授權當日；及

「供股」乃指董事於其指定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持有該等股份的比例提呈發售股份（惟董事有權就零碎股權或經考慮任何適用於本公司的地區之法律所定的任何限制或責任或該等地區的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的規定，作出其認為必要或合宜的豁免或其他安排）。」

5B. 「動議：

- (a) 在下文(b)段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在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本公司股份可能上市並經由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與聯交所就此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回購股份，惟須遵守及按照所有適用法例及／或不時經修訂的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及／或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的其他規定；
- (b) 本公司依據上文(a)段的批准於有關期間內獲授權回購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而上文(a)段的批准須受此數額限制；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的日期直至下列最早者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時；
- (ii) 依照法例或本公司的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及

- (iii) 本公司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載於本決議案的授權當日。」

5C. 「動議待召開本大會之通告所載第5A項及第5B項決議案獲正式通過後，將根據召開本大會之通告所載第5A項決議案而授予董事於當時有效以行使本公司的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額外股份的一般授權擴大，加入數目本公司根據召開本大會之通告所載第5B項決議案給予的授權而回購股份的總數，惟該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

6. 「動議：

- (a) 受限於及待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將根據2025年購股權計劃（其註有「A」字樣並載有規則之文本已提呈大會以資識別）可能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而可配發及發行之股份數目上市及允許買賣後，批准及採納2025年購股權計劃，並謹此授權董事作出一切就全面實施2025年購股權計劃而言可能屬必要或權宜之有關行動及訂立一切有關交易、安排及協議，包括但不限於：
- (i) 管理及根據2025年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及上市規則的規定向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
- (ii) 不時更改及／或修訂2025年購股權計劃，而該更改及／或修訂須根據2025年購股權計劃內有關作出更改及／或修訂的條款及上市規則的規定進行；
- (iii) 不時配發、發行及處置根據2025年購股權計劃項下的購股權獲行使而須予配發、發行及處置的相關股份數目，惟須受上市規則規限；

- (iv) 於適當時間向聯交所及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當時可能上市所在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申請批准其後根據2025年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予不時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上市及買賣；及
- (v) 同意(倘其認為合適及權宜)有關權力機構可能就2025年購股權計劃規定或施加的條件、修改及／或變更；
- (b) 批准及採納根據2025年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其他股份計劃將予授出的所有購股權及股份獎勵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新股份總數的計劃授權限額(定義見2025年購股權計劃)(即於本決議案通過日期已發行股份(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的10%)，並授權董事為及代表本公司採取一切有關步驟及處理一切有關事宜、批准及簽立(不論親筆或蓋章)有關文件及進行董事可能認為必要、適宜或權宜的有關其他事宜，以實施及使計劃授權限額生效；及
- (c) 待召開本大會之通告所載上文第6(a)項決議案獲正式通過後，終止2015年購股權計劃，自採納2025年購股權計劃起生效。」

承董事會命
董事
李紹祝

香港，2025年4月28日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包括謝吉人先生(董事長及非執行董事)、李紹慶先生、李紹祝先生、謝杰人先生、馬德壽先生(各人均為執行董事)、池添洋一先生(非執行董事)、Surasak Rounroengrom先生、鄭毓和先生、高明東先生及章曼琪女士(各人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附註：

1. 股東周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將連同本通告寄發予本公司股東。
2. 委任代表之文件須由正式書面授權並由委任人或其正式授權代表親自簽署，或倘委任人為法人團體，則須蓋上公司印鑑或由任何公司負責人、受託代表或正式授權之其他人士親自簽署。
3. 凡有權出席上述通告召開的股東周年大會並於股東周年大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任1位或多位代表出席，並代表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4. 於2025年6月10日名列股東名冊持有本公司普通股之股東，將有權出席股東周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為確定股東有權出席股東周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於2025年6月5日至2025年6月10日期間（首尾2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普通股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周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務請將所有普通股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於2025年6月4日下午4時30分前，送達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辦理登記手續。
5. 本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必須盡快惟無論在任何情況下於股東周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所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不遲於2025年6月8日下午2時30分）送達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
6.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按意願親自出席上述通告召開之股東周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屆時代表委任表格將視為經已撤銷。
7. 如屬本公司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任何1位聯名持有人均可於股東周年大會上投票（不論親自或受委代表），猶如他／她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1位聯名持有人親自或受委代表出席大會，則僅於本公司股東名冊排名較先之出席者方有權投票（不論親自或受委代表）。
8. 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第13.39(4)條，所有於股東周年大會上表決的決議案將以投票形式進行。